附件4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自评材料

一、公司化管理

1.船舶公司化。经营性运输船舶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非经营性运输船舶提供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

2.靠泊点公司化。水路客运码头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渡口和陆岛交通码头提供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

二、实名制管理

实名制购票系统和现场核验系统的照片。

三、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打造

提供交通运输部或省厅通知文件。

四、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

实施签单发航的制度文件，渡口所在地乡镇政府提供的开航前清点记录、签单发航记录、签单员管理和乡镇政府检查记录等。

五、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

1.新建应急救助、污染防治站点。提供项目完工证明及照片等。

2.新增应急救助力量。提供应急力量设立文件（包含名称、人数、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纳入地方海事应急救助系统的证明文件。

3.开展客（渡）船船员适任培训教育。提供开展培训教育的通知、签发的证书等材料。

4.认定本地区通航水域、编制应急预案。提供等级航道和通航水域认定的文件、通航水域应急预案编印材料等。

5.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设区市地方海事（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省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